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謝虹貞

代 理 人 方立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怡君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02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北 區 國 稅 局

04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債務人謝虹貞自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2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健保費繳款單（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）、勞保費暨滯納金繳款單與勞工退休金繳款單（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嘉義縣政府竹崎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合作金庫證券存摺節影本暨歷史查詢報表與證券存摺資料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9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

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亭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9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381,371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；中國信託1,365,258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331,521元、台灣新光69,634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30,840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95,499元與106,050元（○○）、122,765元（國民年金）、聯邦79,724元；金額合計為2,401,29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玉山（依調解時陳報之數額）1,491,039元	總金額合計：3,892,330元 其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30,840元為優先債權，應全部清償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,050元為○○科技公司積欠之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，非消債條例適用之自然人債務。	一、金融機構：調解時玉山提出分180期、利率5%、月付10,540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13頁）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28,590元： 聲請人主張25,000元（家庭幫傭20,000元加計前夫贍養費5,000元），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、現年53歲之壯年，屬有工作能力之人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2年，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,590元，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，且聲請人既已負債，當應努力工作還債，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，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，從而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 聲請人聲請人原主張依113年數額為17,076元，應以目前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,618元認列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女兒7,000元：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

(續上頁)

01

		女兒99年出生、現年15歲，每月由前配偶領有兒少扶助2,197元，未逾越最低生活費並與前配偶分擔標準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71元 存款：0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無 房地現值：無。 機車：無。 致和證股票：12股、截至114年1月22日之市值171元（第265頁）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：聲請人月收入28,590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5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,972元，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提出之還款方案數額10,540元，遑論清償其他債務。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